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55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55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主要表现在技术支持不够、经费保障不足，有的县区执法人员为自收自支。尤其是污染源在线监管难以满足精细化、智能化、科学化的监管要求，市、县人员编制不足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提升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和监测水平，将环保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按需拨付，足额保障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加大了对环境监察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力度，加强执法经费投入。2019年共外出参加培训8次共10人次。今年又按照年初制定的学习培训计划，完善了相关学习培训制度，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了集中轮训，积极开展了“环境执法大练兵”活动。

（二）按照生态环境领域机构改革的规定，确定了我县执法队伍编制为20人，目前实际在岗22人，其中有自收自支人员4人，其余全部为全额事业人员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